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心诺健康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少波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洪

---

康熙雄

---

夏劲松

2022 年 7 月 12 日